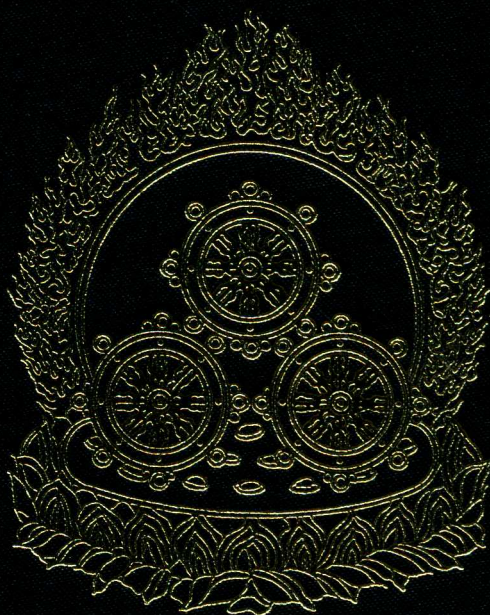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著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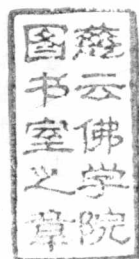
四明十義書

外五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著述部

四明十義書
外五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880301160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與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四明十義書》，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大正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山家義苑》、《山家緒餘集》、《北峰教義》、《圓頓宗眼》、《議中興教觀》，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四·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卍續藏經》，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

明。

五．書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並作校勘記說明之。

六．書中文字疑有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則採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校勘記。

七．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八．校勘記中所提及之「大正本」係指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

九．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一〇．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一一．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二．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三・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四明十義書題解	一
四明十義書（二卷）	五
宋・知禮撰	
卷上	九
卷下	四九
四・山家義苑題解	九九
山家義苑（二卷）	一〇三
宋・可觀述 智增證	

卷上	一〇三
卷下	一三五
五・山家緒餘集題解	一六三
山家緒餘集（三卷）	一六七
宋・柏庭善月述	
卷上	一六七
卷中	二二一
卷下	二七七
六・北峰教義題解	三四三
北峰教義（一卷）	三四七
宋・宗印述	
七・圓頓宗眼題解	三八五

圓頓宗眼（一卷）	宋・法登述	三八七
八・議中興教觀題解	宋・法登撰	四〇五
議中興教觀（一卷）		四〇七

四明十義書題解

一、名稱

《四明十義書》，又稱《十義書》。「四明」，指知禮法智大師。「十義書」，謂集錄知禮大師就天台十法觀心一科，提出「十義」，問難山外派之文，故名。

二、作者

知禮大師（西元九六〇—一〇二八年），北宋天台宗僧。四明（浙江鄞縣）人，俗姓金。字約言。七歲喪母，遂發願出家，十五歲受具足戒，專究律典。二十歲，從寶雲義通法師修學天台教典，甫經一月，便能自講《心經》。未久，名撼四方，淨侶雲集。淳化二年（九九一年），出主乾符寺。至道元年（九九五年），進住四明山保

恩院；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保恩院重建完成，三年受敕額「延慶寺」，師於此專事懺講，學徒遍於東南。

師與遵式大師並為「山家派」之中心人物，而與「山外派」系統，即晤恩法師及其門下之洪敏、源清、智圓、慶昭法師等對立達四十年。二派間之往復論難，即所謂山家山外之論爭。其時山家派之議論大多出自知禮大師，其來往論議之文章收於《十義書》、《觀心二百問》等書中。《十不二門指要鈔》為其代表作，其他另有關於智顗大師《觀音玄義》、《金光明經玄義》等注疏之作。尤以《觀經疏妙宗鈔》等具獨特之見解，既批判山外派諸說，復宣揚天台之教義。

師之門下分三流，歷數代猶盛行不衰。宋真宗感念其德，賜號「法智大師」。後被尊為天台宗第十七祖，又以長住四明延慶寺，故世稱四明尊者、四明大法師。天聖六年，稱念阿彌陀佛數百聲而示寂，世壽六十九。

師生平致力於著述講懺，咸平二年（九九九年）以後，講《法華玄義》七遍、《法華文句》八遍、《摩訶止觀》八遍、《大涅槃經疏》一遍、《淨名經疏》二遍、《金光明經玄疏》十遍、《觀音別行玄疏》七遍、《觀無量壽佛經疏》七遍，及《金剛

《金光明懺法》等，其數繁多。又修法華懺，一期三十晝夜，計五次；修十日期之金光明懺法二十遍、一七日期之彌陀懺法五十遍、七七（四十九）日之請觀音懺八遍、三七（二十一）日之大悲懺法十遍，又結十僧長期修法華懺，達三年；請十僧修大悲懺三年；燃三指供佛；造佛像、寺院等，不計其數；又每歲啟建念佛施戒會。師之著述頗多，除前述者外，尚有《金光明經文句記》、《解謗書》、《大悲懺儀》、《修懺要旨》、《光明懺儀》、《觀無量壽佛經融心解》、《觀音別行玄義記》、《觀音別行疏記》、《釋請觀音疏中消伏三用》、《問目二十七條答釋》、《二十問》、《別理隨緣二十問》、《義例境觀》等。

師門徒甚眾，其中較著名者，有尚賢、本如、梵臻法師等三十餘人。

三、內容

《四明十義書》，凡二卷。宋代知禮大師於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年）撰。

智顗大師所撰述之《金光明玄義》，在唐末五代動亂後，流傳有廣，略二本。宋

慈光悟恩著《金光明玄義發揮記》，謂廣本中之十種觀心乃後世所增添。其弟子源清、洪敏二師共造難詞二十條，輔成師義，欲廢廣本；知禮大師則撰文力救廣本。自此二家觀法不同，遂展開論爭，各開戶牖，支派永異。本書即於此一背景下著作而成。

本書廣泛引用五次論爭中之諸問答書內容，包括山外派慶昭、智圓等法師所撰之《辨訛》、《答疑書》、《五義書》、《釋難書》，及山家派知禮法師之《問疑書》、《釋難扶宗記》、《覆問書》等。旨在以十義對山外派諸師闡明觀境真妄之問題。十義，即：不解能觀之法；不識所觀之心；不分內外二境；不辨事理二造；不曉觀法之功；不體心法之難；不知觀心之位；不會觀心之意；不善銷文；不閑究理。

此外，當時十數種往復論難之著述多已不存，僅存本書與《觀心二百問》，故成為了解山家、山外論爭之珍貴資料。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一〇一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六冊。

十義書序

《十義書》之所由作者，有宋景德之前，《光明玄》廣、略二本並行於世，錢唐慈光恩師製記，曰《發揮》，專解略本，謂廣本有十法觀心，乃後人擅添爾。天台重解帝王之文，輒評謂有四失：一曰理乖，二曰義疏，三曰詞鄙，四曰事誤。廣破如《續遺記》也①。有二弟子，即錢唐奉先清師、嘉禾靈光敏師，共構難詞，造二十條，輔成師義，共廢廣本。

錢唐寶山善信法師奉書敦請法智評之，法智遜云：「夫評是議非，則近於諍競，非我志也。矧以二師學解有聞，盡吾宗之先達，奚可率爾而拒之哉？」信法師重請曰：「法鼓競鳴，何先何後？夫當仁不讓於師，況餘人乎？」堅讓不免，故有扶宗釋難之作，專救廣本十種觀心，兼斥不解發軔揀境之非，觀成歷法之失。

錢唐梵天昭師、孤山礪礪圓師，皆奉先之門學也，乃撰《辨訛》，驗釋難之非，

①「天台重解……也」，底本有冠注「天等三十七字，後人妄加」。

救《發揮》之得。法智存謙光之禮，撰《問疑書》詰之，昭師不遜，有《答疑書》之復。法智復有《詰難書》之徵，昭師構五義之答。法智復作《問疑書》之責，昭師稽留逾年，法智復有《覆問書》之催答，昭師有今之釋難，翻成不腆之文矣。往復各五，縣歷七年，攢結前後十番之文，共成今《十義書》之作。

復有二百重詰，不出前後五番墮負，四番轉計。

初、指約教正釋，便屬理觀觀心。法智斥云：「以教代觀，不意翻成有觀無教。」二、轉計云：「須知理觀直觀真心，光明當體翻謂妄法。」法智斥云：「觀心在迷，卻謂屬真；當體果法，卻謂屬妄。」

三、轉計救真心之一失，改真心，名為法性，意謂法性通真通妄，以隨緣混之，輔為事、理二造，心屬非真非妄，生佛是真是妄，救前真心，亦不專真專妄也。以不專妄故，斥法智之拒也。

四、轉計云：「十乘妙理為所觀境。」法智破云：「應三障四魔為能觀觀耶？」轉計即墮負矣。并初根本，共成五番也。

又法智引「重明陰境」難之，昭公伏曰：「《止觀》觀陰有失檢尋。仲尼云：『